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8號

上訴人 詹靜惠（林淑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訴訟代理

人 詹慶貞（林淑端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訴人 詹德威（林淑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為淵（林淑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德光（林淑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馨芳（林淑端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建榮律師

上訴人 詹湘瑜（林淑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凱傑（林淑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岳翰

被上訴人 詹益賢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映亘律師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上訴人第二審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玖萬貳佰陸拾伍元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訴訟
06 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
07 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
08 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
09 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
10 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
11 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被上訴人以林淑端、詹慶貞、詹德威、詹德光、詹馨芳、詹
13 為淵、詹岳翰、詹靜惠等人為被告，依類推民法第767條、
14 第962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擇一訴請：(一)確認被
15 上訴人就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
16 號1至5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有事實上處分權存在。(二)
17 上開被告應自系爭房屋遷出並騰空返還被上訴人，不得堆置
18 物品及妨害被上訴人使用該屋行為。(三)林淑端、詹慶貞、詹
19 馨芳、詹為淵、詹岳翰、詹靜惠應將登記於臺灣省花蓮縣○
20 ○市○○路0○0號之戶籍遷出。(四)確認兩造間於110年12月1
21 2日簽立「詹土城派下子孫家族祖產權利義務管理公約」法
22 律關係不存在。原審審理後判決被告就前揭(二)、(三)之訴敗
23 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中林淑端於上訴後之112年12月2
24 7日死亡並由繼承人依法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一第285頁除戶
25 資料、第297至303頁、第325至327頁、第337頁承受訴訟書
26 狀）。又被上訴人就上開(二)、(三)之訴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
27 標的（請求權）且均為欲排除上訴人就系爭房屋之占有、使
28 用或管理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系爭房屋交易價額計算該
29 等之訴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函請廉誠不動產估價師鑑估
30 後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265
31 元，有該估價師事務所所製作之估價報告書可佐，另詹慶

貞、詹德威、詹德光、詹馨芳、詹為淵、詹靜惠及被上訴人
於本院審理時對上開估價報告內容及以此核定上開之訴訴訟
標的價額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三第248頁），是上訴人本件上
訴利益依上開鑑估資料核定為109萬265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蔣若芸